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22片项目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默示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相关规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GenSci122片项目已在FDA获得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默示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22片

申请事项:在美国境内开展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17298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月前,金赛药业已获得FDA出具的IND递交确认函,并于日前收到临床试验许可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金赛药业将有序开展后续人体临床试验工作。

染色体不稳定性(CIN)是癌症的标志性特征,因有丝分裂过程中染色体分离的持续错误引起。Kinesin-8家族成员(包括KIF18A、KIF18B和KIF19A)在细胞有丝分裂APC动力学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两极染色体排列正确以及纺锤体张力适当,从而实现细胞分裂的正常进展。与正常二倍体细胞相比,在CIN肿瘤细胞中,KIF18A的高表达表明有丝分裂过程中对该驱动蛋白的需求增加。因此,具有CIN特性的肿瘤细胞对KIF18A的依赖性差异为靶向抗肿瘤治疗提供了机会,同时可以将对正常二倍体细胞群的非增殖效应降至最低。靶向KIF18A作为肿瘤的潜在治疗策略具有前景,同时抑制KIF18A不会显著影响正常二倍体细胞的增殖。

GenSci122是由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种具有新型结构的小分子KIF18A抑制剂,是一种有效的选择性KIF18A抑制剂,具有显著区别于其他细胞周期和抗有丝分裂药物靶点的抗肿瘤特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4-3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1.53万元-8601.53万元	盈利:3034.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72%-18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78.48万元-5378.48万元	盈利:897.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4.79%-499.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5元/股	盈利:0.06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1945.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6%-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255.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0.55%-487.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上升的原因主要为:

1、报告期内,数据中心电源业务营收同比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加强管理、经营效率提升,带来业绩增长;

2、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预计产生投资收益3268.31万元(未经审计),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第三季度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831.12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15日起,华福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华福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https://www.hfzq.com.cn

二、通过华福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福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福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福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华福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福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福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5日起在华福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福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福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福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https://www.hfzq.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A	招商鑫诚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26	016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10月16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9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9月30日起调整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2024年10月16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A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90	016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10月16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9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9月30日起调整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2024年10月16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4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强制执行实施进展暨股份被动减持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存在被动减持风险,计划自减持期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月9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9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和泰安成出具的《关于强制执行实施进展暨股份被动减持达1%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下发文件获悉,和泰安成合计被动减持了2,734.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和泰安成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 和泰安成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和泰安成	大宗交易	2024.10.11	5.84	2,384.39	2.00%
	集中竞价	2024.10.11	6.18-6.46	350.00	0.29%
	合计	——	——	2,734.39	2.29%

注: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

2. 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详见下文"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之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太平洋财富广场1号楼10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734.39	2.29%	
合 计	2,734.39	2.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474.7376	11.30%	10,740.3476	9.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74.7376	11.30%	10,740.3476	9.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强制执行系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为,不涉及和泰安成前期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被动减持实施的进展情况,和泰安成应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变化明细》。

2、和泰安成出具的《关于强制执行实施进展暨股份被动减持达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金宏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8	金宏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5	全天	2024/10/15	2024/10/16

● 修正前转股价格:26.97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9.07元/股

● 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金宏转债"自2024年10月15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6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经计算,"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由27.12元/股调整为2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依据

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9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提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7元/股向下修正为19.07元/股。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结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9.0612元/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8.971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7元/股向下修正为19.07元/股。

调整后的"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金宏转债"自2024年10月15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刘斌先生、师东升先生、顾悦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丁维平先生、陈忠先生、朱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陈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金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陈忠、丁维平、朱谦	陈忠
提名委员会	丁维平、陈忠、金向华	丁维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谦、陈忠、金向华	朱谦
战略委员会	金向华、丁维平、朱谦	金向华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惠根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戈惠芳先生、张凤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戈惠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金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师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康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宗卫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康立忠先生、宗卫忠先生、陈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昝锡锤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昝锡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卞海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卞海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卞海丽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一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柳炳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65789892

传真:0512-65789126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办公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康立忠先生简历

康立忠,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商务代表、现场制气和小型管道业务主管;2014年11月至2021年5月历任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现场制气和小型管道业务拓展经理、电子气业务线华南区总经理、电子气业务线华中区总经理、通用工业业务线华南区总经理;2021年6月入职金宏气体;2022年1月至今任金宏气体副总经理。

宗卫忠先生简历

宗卫忠,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991年6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苏州市乡镇工业局财务处;1996年11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城东办事处信贷员、城东办事处信贷科长、苏州园区支行行长助理;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苏AB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3年1月至2012年8月历任光大银行苏州观前、金阊、常熟支行行长;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广发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苏州瑞鹏信息技术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入职金宏气体;2022年4月至今任金宏气体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金宏气体副总经理。

陈 莹女士简历

陈莹,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今历任金宏气体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部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监、项目投资部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金宏气体董事会秘书。

昝锡锤女士简历

昝锡锤,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1996年9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南通证大电子铝材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专员;1998年2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红桃K集团江苏总公司任财务专员;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苏州维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专员;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苏州台家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年8月起就职于金宏气体,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集团财务部经理、审计部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金宏气体内审负责人。

卞海丽女士简历

卞海丽,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任客户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1年9月至2024年3月就职于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4年3月起就职于金宏气体任证券部副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金宏气体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六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戈惠芳先生主持,主持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选举戈惠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六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金向华先生主持,主持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议推选金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陈忠先生、丁维平先生、朱谦先生,其中陈忠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丁维平先生、陈忠先生、金向华先生,其中丁维平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谦先生、陈忠先生、金向华先生,其中朱谦先生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金向华先生、丁维平先生、朱谦先生,其中金向华先生为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金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刘斌先生、师东升先生及康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宗卫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拟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陈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4.01 关于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02 关于聘任师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03 关于聘任康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04 关于聘任宗卫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05 关于聘任宗卫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06 关于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昝锡锤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卞海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卞海丽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061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9710元/股,本次修正后的"金宏转债"转股价格不应低于19.0612元/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拟将"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7元/股向下修正为19.07元/股。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金建萍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6,978,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6,978,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9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197,618	99.7074	290,258	0.1087	490,716	0.183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197,618	99.7074	290,258	0.1087	490,716	0.1839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602,678	99.8591	312,589	0.1170	63,325	0.0239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31,665	95.0553	2,087,530	4.8836	26,111	0.0611

此议案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宏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提名金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958,348	97.3704	是
5.02	《关于提名金建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952,347	97.3682	是
5.03	《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981,349	97.3790	是
5.04	《关于提名师东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955,353	97.3693	是
5.05	《关于提名顾悦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945,356	97.3656	是

6、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提名丁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972,491	97.3757	是
6.02	《关于提名陈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944,322	97.3652	是
6.03	《关于提名朱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947,831	97.3665	是

7、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提名戈惠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9,928,731	97.3593	是
7.02	《关于提名张凤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9,946,822	97.36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提名金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63,166	85.5203	0	0	0	0
5.02	《关于提名金建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57,165	85.5079	0	0	0	0
5.03	《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86,167	85.5677	0	0	0	0
5.04	《关于提名师东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60,171	85.5141	0	0	0	0
5.05	《关于提名顾悦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50,174	85.4935	0	0	0	0
6.01	《关于提名丁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77,309	85.5494	0	0	0	0
6.02	《关于提名陈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49,140	85.4913	0	0	0	0
6.03	《关于提名朱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52,649	85.4986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及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宏转债"的股东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彤、蔡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